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铜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2102、SHR-8068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注射用SHR-A2102	SHR-8068注射液
商品名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601044	CXSL260104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5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2102、SHR-806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注射用SHR-A2102联合含铂顺铂注射联合或不联合SHR-8068注射液、注射用SHR-A2102联合含铂顺铂阿美替尼片在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2102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TOP1)。多种研究表明,Nectin-4在肿瘤中的高表达与肿瘤的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共有11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为Enfortumabvedotin(商品名:Padcev)。经循证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19.49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102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5,830万元(未经审计)。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人源抗CTLA-4单抗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4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2.71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1,7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78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78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1316、CXHL260131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日受理的HRS-17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治疗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780片是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临床拟用于治疗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的一线治疗药物为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目前仅螺内酯获批,但螺内酯有性激素相关副作用。截至目前,HRS-1780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0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79978175.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贸”)已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确认负债入账,本次裁定增加案件执行费147378元。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原告华夏银行与被告浙江商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涉案金额81339953.87元。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华2025-060);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浙江商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并于2026年1至2月合计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1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因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借款本金,2026年3月3日,浙江商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传票》((2026)浙0212 执2118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执行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5)浙0212民初32931号裁判文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6年3月3日立案

执行。

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浙0212执2118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79978175.3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商贸已将华夏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确认负债入账,本次裁定增加案件执行费147378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程序履行情况
1	2026年2月,本公司新大洲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石油”)与中石油集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生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00万元。	4000.00	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传票》((2026)浙0212 执2118号);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6)呼仲案字第0085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固德电材

(二)股票代码:3016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8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7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固德电材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44倍。

截至2026年2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lr.sse@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邦志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
董事会秘书:程越华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的或通过公司邮箱lr.sse@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10-59665998
邮箱:lr.sse@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销股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3月5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1.51%)股份中的18,183,500股将作为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18,263,773股及该18,183,500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已回购36,447,273股(占总股本的1.51%)股份中的18,183,500股将作为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18,263,773股及该18,183,500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占比为80%。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授予总数量不超过18,183,500股。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实验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股份15,221,400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已上市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221,4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1,225,873股股票尚未使用。

二、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应当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回购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全部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申报期间,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1,225,873股,注销日为2026年3月5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6,270	0.1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098,093	99.82%	-21,225,873	2,374,872,220	99.82%
总股本	2,400,424,363	100%	-21,225,873	2,379,001,49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总金额:2,791,000元(27,910张)
●赎回付息总金额:2,809,698.03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兴发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披露了13次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4.赎回总金额,即从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5.“兴发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3月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兴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791,000元(27,910张),占“兴发转债”发行总额的0.098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累计已有2,797,209,000元“兴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98,490,594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86%。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27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2026年3月3日)	
	数量	比例	“兴发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6,100	0.10%	—	-6,266,1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415,663	99.90%	98,490,594	-2,106,400	1,201,799,857	100%
总股本	1,312,681,763	100%	98,490,594	-8,272,400	1,201,799,857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3月27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3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注2: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其中6,216,000股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39,000股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1月3日,公司对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382,4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6年2月27日起,“兴发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791,000元“兴发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兴发转债”数量为27,9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09,698.0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发放日为2026年3月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结构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09,698.0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兴发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1,799,857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兴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宜昌兴发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